	/ L46.0=7.451		
   [	(上接 D5	57版)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股乔会就选举董审据任券决助、根据本章招价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署积股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 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商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造配款在会选举董邮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快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分;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侵选人名倬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商泰, 华独成合计片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 股东印度提名举政宣称等股选,强争。据等金、维等成 合计均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 养股选、监查条、华组成合计均原东可以提名独立董 养成选、监查条、华组成合计均原东可以提名独立董 市成选,实验及一种现代表述。	(一) 董寧奈、樂集或会計特得公司已发行級() 18以上的股东 可以提名:特型近海甲德人、董寧泰、单独或合计特容公司已 发行級() 18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寧縣逸人、依然長边 的投資者條幹相,斯可以及于请康教及泰廷托代人为代理是 並董寧等以利。提名人不得提名。申某存在內灣·美元的人员作。今独立 董宗教() 18次年,在北京公司 (一) 董寧的提名人在地名的应当上 (一) 董寧的提名人在地名的应当上 《在鄉東山 表生之分等數。提名人則也。学好、即称、详细的工作经历、 在鄉東山 表生之分等數。提名人則也。学好、即称、详细的工作经历、 企名鄉東山 系生並大生信等來及任意等情况。她立葉非提名
	76	(二)董寧·當申的提名人在地名前应当近得晚捷名人均同 您。提名人应当步方了解晚起名人职业。学师,即将 的工作总历·金郎莱明情元、独立董明建名人应当创始及 适申晚选人是否存任即原外市任职资情。规则此, 若存在举申其独立性的情况等内容进行申请核束。并就核 末线相采用油用步环。公司也是死余会召开始核束, 市级市保险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会召开始投造人 有足够的资格。	人还应当对独立董事接及人符合地处先和担任地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史表现,就是人众当就计符合独立性集和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性公开市时,就是人会当此就有个独立性,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二) 董事 监事接选人应在股条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基 高川愈接受建筑。颇从其被公司大按徽的资料真实。相 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均求履行原闭。 独立董材修选人 企当就社是否存品并是规及本府的关键定符 实验查 事任职房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由申引与城市关 成立等值率。 医中阶段系会召杆,就平台公司 第一位。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将所有独立董事 快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快选人 用则与承诺,独立董事组历录 排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保证 报送材料的宾宋,准确,流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场 法,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判束美观查其他而继称帧提名 人独立规即的情形。 (在)在选举起立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对将有被提名
		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道審单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 材料有异议。原则相提查率会号前面混以 股东会改造率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或者投 后次次以,可以与军器程以骤制。 前款所度程程规则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营监事时,每 一般份细率与业选董事或者留监,数据制度决决处,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人的有关技术相近策略多。董事会对被继名人的有关材料有 對效的。這即相拉董鄉等会的年面歷記 股东会采用累科投票制选等董事时,直接以下规定进行。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提的拥有边边遗址外人教相同 的表决尽别,每位股东紧积表决权数级股东持有的专表决权 股份款、应适能事人数。 (二)选举址立董事证为分别进行。 (二)选举址立董事证为分别进行。 (三)股发滞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于一个烧造人,也可以分 被技士数个烧造人,既可以将体密据表块及用关键界表决。他
			可以将扩配分表块权用于投票表决。但分别股出的表决权数 全和不得起望着最表块包数 否则接表决开充效 (PS)当选审样妨许获得免决权数从高的能能能。当选 靠事 获得的表决权数应超过出版股东金股大特布的有表决权股份 效的"整"。 (有)2名以上董事整选人基得的要决权数相等且子能全部人 选的,且当选董事来达到股东金应选董事人款的,董事全应在 股东会结束后15日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会选率映版董
	77	第八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限提案的,将按据案提出的时间 则顺序进行表处。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限因等现货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九十多餘業程投票制外,股东金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决。对同一事即所不同提案的,将按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容原因等效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继条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78 79	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粗架,不能在本次股东 金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 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继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比距重复宏庆的以第一公投票结果
	80	代表参加計樂和監察。审议事項与股宏有关联关系的,相 关密医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學。监察。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學、监察,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最入会议记录。	为准。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赛和监察。 "此步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公子规案进行表决理。公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危责计赛,监禁,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就人会议记录,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就人会议记述相应的经历表决度解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给自己的投票系统。
	81	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 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局。据案的表决情危和结果,并根据 实现结保宣布建是任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余完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 计增入 监理人 股宏、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2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 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报案发表 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及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店籍规构作为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瓦取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思表;进行中报的除外。 "第一百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
	83	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	第一百字 放示云通过节天量中远平远来的,前庄量甲就庄时 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特增
	84	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86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在公司的董事。 (三)担任政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广长、总裁、对 该公司、企业的董师位有个人为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政产 清算完洁之已起未逾3年;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以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则则尚未前尚;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者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下长,总理,总裁,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胜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成之口起来逾3年。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从近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即限的本届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置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87	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現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成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任. 但兼任总裁成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分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或数的12。公司董事会公顷卫,公司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约、公司特解除其职务、停止其规职。 止其规职。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程施任金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则外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任董建东。总计不得起还分简章和支权的
		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往忠实义务。应当来取情脑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即取及单取不出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88	司负有下列忠某义务。 (二)不得特公司资产观查资金以比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心账户存储。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之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不得他自被索公司秘密。 (公)不得进口被索者提出规定,先发展充金或董事会同意。 (公)不得进口水量的他上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上提供担保。 (个)不得过口水量的的财产或水量免疫会回题。与本公司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水类包聚克金回题。不得利用则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 逐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权点。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司的商业权点。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整一字标。 一字标。 (四)朱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船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且建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耶务规者 取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余根告并经数兵会快沉通过,或是公司根据进作,行政法规或者 李耀的海道、不得时用该商业大量的大量。 (六)朱向董事会或者聚东会根与"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省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水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特定使人与公司公民的佣金和另记有;
		(九九八得利用其免較失系體書公司利益; (十九八得利用其免較失系體書公司利益; (十一九)建作。(天然是)規 的 [加度或及東產程度並得封他忠 来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八不得植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八不得植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别所有:给公司造成资本。
	89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励勉又务; (五)应当如实问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 事会或者监非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遗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败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励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90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 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条 董事進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取唐,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会予以撤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票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辞职应的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按照应的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始因董事的辞职导致给立董事人表少于董事会成份的13或 被立董事中设度计专业人士均、在政选出的董事任 前、原董事仍知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前 "规章和本章程 股边、董师中设备"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前 "规章和本章程 放金 "政策的"等。 处定,提行董师职报告述、董师等。 统则,	第一百○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 当向公司推交书而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 效、公司新在立个交易目内被露有关情况。则因董事的辞任 转效公司董事免成员任于法定最优、就《在安陆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知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92	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建立董事萬即管理制度,明确付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东诺以及其他来尽事宜直靠追债的保障制度。 整任生效应者任期国源。应该库金力。要有有较至手统,其对 公司和股货承担的忠实义多。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公司和股货承担的忠实义多。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然中仍然有效、此对公司面业和密保险的义务上就即后仍 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特续期间应 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如蚌华文生与属任之即时间的长短。以 发与公司的关系在时间特况和条件;结束而定。。据审任任职 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来担的责任,不因属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93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 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 以赔偿。
	94	第一百○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采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放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采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过反注册,了规注规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过反注册,了规注规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采担赔偿责任。
	95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6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 《公司独立董事古董事会成员的代例不得帐于173.且 至少起西 2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立时下祭合。战场等另位。提名爱员会、新侧与 有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是联和董 李会授规居行政,提案公当提交董事会申讨决定。 受会授成后来明直董事会,进入委员会。 美丽与李林宏景合中独立董事士学教并但正名等人 ,新自李林宏与会员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5-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门、董事与由董事会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被者排形式民主选举生,无满是安决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至少包括 1名会计专业人士。
	97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聊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98	第一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途 版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 放立客等规则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事权会司财务信息及其被索 通复资格的外部时工作和印度部分,可可能当场。 中计委员会会体成为过学规则能后,提交维查会审以。 (一)费商财务会计检查及更加股份制、为创事或应当经 (一)聘任政会解析的发现附近中的财务信息,以 (一)聘任政会解析的发行。 (三)聘任政会解析分前对 (三)聘任政会解析分前对 (三)聘任政会解析对的政府社会计较 (三)聘任政会解析对的政府社会计较 (三)增加,被实现的政府社会计较 (五)因会计查明明的政府社会计较 (五)因会计查明明的规府社会计数策。 (五)因会计查明明明显的是一位, "大)法律、"按定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可计委局合金库度工会公司"的交说,2多及以上或员框 议、或者召集人从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编有25以上或员租的方可举行。	
	99	第一百一十一条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扣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华福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报子遗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申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规名或者任政事; (二)特任或者朝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明固证宣会股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法律事项 法律事项 查查会增据名委员会的意义来来纳的。宣告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来纳的。虽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来纳的。	
Ľ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00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116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特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Are yet 1 3 de theule A sharkerhana Lid At Ma (Hanka II At Ma)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的审批权限	117
	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董事长有	
		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 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	
	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115 118 118 119 120 121 122 122 123 124 125 126 130 131 132 133
	5,000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董事 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	118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	4、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	
		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 金额超过100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119
	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	
	超过5,000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	120
		000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120
	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	
	过500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不超过1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董事	
	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21
	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	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指标涉及 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	
	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 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人相 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	
	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12个		
	的原则计算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人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	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122
	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 批准。	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101	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12个月内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忘。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	外,公司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	123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 过,并及时披露。	
	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 除外)决策权限;	(四)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0万	124
		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	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议批准;	用)在3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包括承担 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125
		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	12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	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	
	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 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	
	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126
	交股东会审议。 (四)提供财务资助;	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	
		准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上述	
		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	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	127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人表决权总	
	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 东会审议。	128
10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129
103	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 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 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决定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10%的事项; (七)本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4	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 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	130
105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103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3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第二ポートータ 芝麻人人 いぶかかけひけてわか	
106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 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二)会议期限:	132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dr.+ Ts; vun.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		
	情况緊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133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107	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因為自一人刊之來於京時,該董事並自及時间董事去力固報 告。有美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34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由参加会议的董事	
108	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以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 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电子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135
_	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店、传典、电子即行等共信电子加讯农庆万式,建行开作山庆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 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カーロー   八水 里尹云云以,应田里尹平八山市;里尹凶以 て此山府 司門北南美红甘仙諸市体光山府 美红北市台参明	136
109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是独立董	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細为財務在这次分分以上的批票权	137
	事。		
1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138
111	(五)每一块以事坝的农块万式和培养(农块培养业软财贡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月) 一尺以争项的农民万式和启集(农民结果应取明贡成、 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140
112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41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 任独立董事:	142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主要社会关系:	142
		<ul><li>(二)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 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li><li>(三)在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li></ul>	143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u> </u>
		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	144
113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145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146
		(七)最近12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 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147
		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	148
		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	
		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牲情况进行 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49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114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 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_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50
115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115		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 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责。	
	<u> </u>		

116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演事行他下列转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这分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接合。 (二)两家哲全提议召开部审告会议。 (四)据议召开部审告会议。 (四)据议召开帝审告会议。 (四)据议召开帝审告会议。 (五)对可能预告公司或者中小成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配益会规定和本案程规定的其他职 (七)独立案事行使第一张所列取权的。应当经 全体经过董事工业教问意。 (八)独立案事行使第一张所列取权的。公司将及时效露。上 法职权不能汇落行使第一张所列取权的。公司将及时效露。上
117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項应当经公司合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被据约关键交易。 (二)被被购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能免外活的方案;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字收购制作出的决策是采取的 措施; (四)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益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班。
118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 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周召胜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 三十三条第一数第一)项章第三二项,第一百二十四条所列 事項、应当经验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等原对计论公司以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等原对计论公司以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过来增数他董事共同律等一名独立董事 看新司以自行者集并他非(名代表主持。 也在事专与公区出传规证明特(公区),如"金事的意 和一章董事与《公区出传规证明特》会以正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名集并他非(名代表主持。 从一董事专门会议出传规证明特(公区》,如"金事的意 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规则,独立董事与会议记录签字确 人。
119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
120		泰员会。有「恶烈会对董昭全负责、依阳 本章程和董事会接权履行职责。提案在当线定董事会申议决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职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新疆与季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举罗井但任任张人。董 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21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122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被 器、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运动控制, 下列师师应当签 市计零员会成成员让米安国贡意, 建定备审会审议。 (一)被鬻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 "你相告。 (二)聘用或者解释成公司时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因会计准则查望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改策。会计估计变 更成者形式会计推制定。 (五)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金会顺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項。
123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2 及以上成员强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前计委员会成员有3.2以上成员出席方可畅行。审计委员会比较压以,应总验时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件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结规定制件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24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3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会选举 产生,其中应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
125		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担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外港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债格进 行邀选、审核、并能下分享事项商准等金提出输放。 (一)提出信任金规律。 (一)接往,行政任规律。 (二)接往,行政任规律。 (三)接律、行政任规律是一位,但是一位,但是一位,但是一位, 董事会对据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已建核名委员会的鉴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信,并是下校路。
126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会选举 产生,其中应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
127		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權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准审,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申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维度与第二件进行考核,制定、申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维((一)制定高者更起权强励计划。但 1 持极十初,激励对象获规定起入资价的编辑。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出分为所属了公司实得特较计划。 (四)进申、行政法规、中国证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 (四)进申、行政法规、中国证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 董事会对新属与司金、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128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
129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债是对公司长期发展 战略和重大政党决策是计研先并提出能议、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原制。则定原是企业学的关键组制度、最 位(一)对公司原制》则定原是企业争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是 (三)对公司原制》则定原是企业争批准的重大决策决策。 (三)对公司原制》则定原是企业争批准的重大决率运作,资 产量等原则是许可对于提出能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实现进行研究并提出能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实现进行研究并提出能议; (大)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130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法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131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旗即管理制度的规定、即违法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市的企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关
132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于動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 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33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即权,  (七)决定转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转任或者解聘 (八)本章程度董事委员产的其他即权。	会司高級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把股股东代安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他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戒者解聘除应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戒者解聘以外 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等处守的其他职权。
134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剧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135	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费可以在任即部满以前提出辞职。有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裁辞职约具体程序和功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136	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极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旅览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来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旅览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来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持公司职务
137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 护公司和全体职东的最大利益。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遗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公司和全规则在的最大利益。
138	担賠偿责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実履行职务或者进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139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41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遭守法律、行致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联及恢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属为3 年。监事任期届属	
142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監事的任期每届为3 年。监事任期届满, 逢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 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造出的 战事就任前, 则监事仍应当依限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144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按關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45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 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146	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148	第二节監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在体监事过半数选 核、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在体监事过半数选 修产生、监事公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监事全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会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学您人上监事任务 举 2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之议。 监事会应当组起张允秉和造出海的公司取工代表,其 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振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人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	
150	第一百五十条 當事会行使下列顺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输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 十三届市核重见; (一)检查公司排除;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联系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进及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直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行为指常公司的利益时。安全,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力指常公司的利益时。安全,是以近升临市域会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人司法为规定的任务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是以即的经验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七)依据公司法》第一日八十条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报答; (七)依据公司法》第一日八十条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指定分常。(以上注制查。必要时,可以即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寄专业机构的助其工作。费用社会问报上行调查。必要时,可以即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助其工作。发用社会问报上行通查。必要时,可以即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助其工作。	

151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 事可以起议召开临时监路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即会议 帮助时会议。公开监事会定即会议 帮助时会议。由于现金的公司,可以即时通过 口头或者也该等方式发出会议验证。但3年人应当在会议 上中指导明,监督会决议也当会之做。 监事会决议应当会人依据等的过半致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152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阴确监事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校復,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 议事规则帐为本章提的特件, 由监事会按定, 股东会批准。	
153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 证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来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 明牲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比全公司指案保存10年。	
154	第一百五十四条 當事全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审由及议题。 (二)发出查询日用,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155	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中国证监会被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按露年度报告。7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的中国证监会被 机构标证券交易所报送十按窗中期限证
157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 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58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弥补亏据和提款公無仓后所余起后剩间。按照发新所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意提照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添外。 公司持有如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进及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当将进及规定分配的利润甚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剪任的董事。监督,高被管理人员应当来担赔 偿附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等补亏损和退股公租金百折金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有的股份化例分配。但本章程限定不按时提比例分配等的 联东会进权公司法为职股东分批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进及 进分能例利润进企公司给公司通底损失的,成果及负有新 的旗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59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60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成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 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家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者公司董事全根据年度股东会时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件和上限制空具体方案后,颁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制 份)的豪发事项。
16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税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 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危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 责任迫灾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62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 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63		等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 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者者很素,应当立即向审计3 员会直接报告。
164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领锋,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指 告。
165 166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株 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职极配合,提信 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67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 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 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由审计 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由股东会决定。
168 16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监 事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170	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真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约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成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 执上签名(或者监章)、被送达人家项日期为验达日期、公司 知以解彰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 期公司通知以任务方式出的。被逐达人特团回时的,即以传练 迅达日期,了辖运达人未付回时来。即以传练 出之实日为送达达人未付回或未及时传回回路。即以传练 上之实日为送达五人相同,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登日为送达日期。 登日为送达日期。
172	27 1 90 12/1 12/2 July 1880/2 1881/2 1881/2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衡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案银男有规定的除个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 议。
173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目中组合并 决议之日起 0 日内逾如顺使人,并于30 日内在至少一种 中国证益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部产负债及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10日月始如债权人,并于9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 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74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 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 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75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分之,其對作作相应的分別。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华。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及区之目前(自日)增加情况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正监全的证据的工业或首联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的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均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 国正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76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 海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成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现产海南。 产海南。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目起10日内通知 权人,并于30日均在至少一种中国监监会指定批刊上或套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目接到通知已日起 目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己含立日起的目内,有收要求公司。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77	的规定条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成少出册资本条补 亏损。减少上期营水率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配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业量的资本的、不适用的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人或以之口起30 口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据间期较纳贴减少之种册资本后,在建企农股金为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制 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178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法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往册 本的,股东应当进还地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 原状,给公司造成损产的,股东及负者责任的重事、高级智 人员应当来担赔偿责任。
179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平 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等 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80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而发生来更的 应当校起的公司就迁机块外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 法办理公司注解款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 查记。 公司推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的公司登记机关办理 变更登记。
181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表决 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报难。继续存载会使股东利益 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除的。持有公司 10%以上; 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的款项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 日內将解散事由;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82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等 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販売前條数的。应当清算、董事 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每條第申出規之日起15日內组成計 類批經行憲。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本章程別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 他人的條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礼 條权入造成额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3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度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规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综,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制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离拾股东。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 
185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能改章程; (一) 化公司法)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验定后,章相规定的 事项与结成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制的定律抵抗。 (二) 公司的情况是主要化一身重任政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檢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编权后、录章规定的 项与编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批编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重比我们的现不一致的; (二)股系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十一章附则
187	第二百〇一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贴然底于50%。但依其特有 的股份所革的股东, 是在以及发表中区尺足以对较全态的决定下线。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因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以或者任偿对排。能够少乘文配公司行为的人, 企事、股份、可能股股本, 法等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策。 以及可能等较之可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是	(一)控制程东、指挥其有的限价。指依有限公司股本总 超过50年的股东、高速着有股份的印度。在股市 200年,但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现任已以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直 影响的原。 (二)本原控制人是指压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实排。能除本东文章之项;可方的自然人。法人 现代,是有压力。 (三)本原经制人是指压不是公司的股东,或而控制人 產事 高级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等最公司和益特权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原
188		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员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88	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系统义时,以在密证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合 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合本数。	